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平陆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8292026CCS00103

项目名称：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共一包，为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具体采购范围、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项目实施期 15 日历天，服务期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1）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43 号文件规定计算后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49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陆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平陆县傅岩路 743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方式：0359-3530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9-2099899

邮箱：sxrxzb2020@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59-2099899

注：具体公告以网上为准。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408292026CCS00103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平陆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平陆县傅岩路 743 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59-3530509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59-2099899 电子邮件：sxrxzb2020@163.com
3.3	资格条件	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时需自行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在线解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2、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路支行 行　　号：104181000144 账　　号：148005582931 提交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须从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转出** 4、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8.5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30000 元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电子版：请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在线投标。
13.1	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开标室
15.1	竞争性磋商会议	磋商时需自备电脑和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在线解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和现场解密须为同一 CA。
1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价格折扣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23.2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8.1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期 15 日历天，服务期 1 年。
	质　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33	**政策与法规相关要求** （如涉及的话）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8]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5.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优先排名。应提供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7、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财购〔2022〕25 号）； 9.创新产品和服务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

		19 号），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12.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与法规。 13.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4.1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为人民币 4900 元，约定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补充内容		
电子版要求		要求：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版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在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2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磋商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自备电脑），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联系政务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解决。
响应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文件须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1 在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 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3.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详细阅读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认真提供各种资料，若审查资料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磋商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响应无效，评审报告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供应商”指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财政管理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及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均应当将现场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4.2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磋商答疑会。若有疑问发至邮箱 sxrxzb2020@163.com 或在电子平台提出。

4.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因未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并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商务部分：

8.2.1*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8.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8.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8.2.4*磋商保证金及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8.2.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企业简况*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信用承诺书；

8.2.6*项目负责人

8.2.7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8.2.8*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8.3 技术部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4磋商保证金

8.4.1 供应商须开标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4.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8.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5报价

8.5.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规定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8.5.2 供应商要按项目内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8.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5.4 报价应涵盖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9.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9.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和标准公章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11.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3.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3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15.磋商会议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开标。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履行评标职责及保密义务。

17.磋商程序和要求

17.1 **磋商前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评审。**

17.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内容要点，结合供应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8. 磋商文件的变动

18.1 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进一步明确或修正采购的具体要求。变动的要求如下：

18.2 除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所引起价格的变化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19.响应文件的重新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9.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的磋商。

20.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20.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的确定

2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3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21.4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分中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2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采购人也可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24.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会议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磋商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重新采购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库〔2014〕214 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库〔2015〕124 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2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7.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违反 28.1 条、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保密和披露

29.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31.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5 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或其他有关供应商。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违约处罚

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

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32.1 磋商会议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磋商；

3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2.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其他规定

33. 政策与法规

33.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磋商小组应按规定，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

33.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是小、微企业，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4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与法规。

34.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和其它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采购要求和合同条款不一致以采购要求为准，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后面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

序号	类　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1）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

序号	类　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 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 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报 价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报价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4	商 务	保证金缴纳凭证	审查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 注：若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交、未足额交纳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等情形，响应无效。
5	商务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6	商务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及所附证件清晰可辨。
7	商 务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项目合同履行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8	商 务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审核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1.3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写出评审意见，供应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供应商。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应予以否决：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家共同签字。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

2.3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围绕磋商要点，磁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的项目服务承诺、完成时间、报价业绩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结合供应商的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供应商应就磋商内容进行书面答复。必要时与各供应商进一步进行磋商。

2.3.2 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除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最后报价的确定：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定。本项目专门向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6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满分
一、商务部分（15 分值）	
1、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一项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9 分。附每项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计分。	9 分
项目负责人（6 分）：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行业经历（需提供业绩证明）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分
二、价格分（10 分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分
三、技术部分（实施方案）（75分）	**7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21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现状、服务规划；②工作实施时间进度安排；③服务项目交付使用标准；④项目要点难点分析；⑤关键环节分析衔接方案；⑥项目负责人服务项目时与采购人沟通服务的及时性、灵活性；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控制措施等。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1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技术方案；②提供满足项目设备及工具；③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等。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3	技术服务管理体系（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岗位设置；③工作规范制度；④服务管理制度及执行等；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4	服务团队（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具体需包括：①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服务人员从业经历；③服务人员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④服务人员对本项目质量和响应时间的承诺；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5	培训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团队等。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6	应急预案（9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的应急方案及措施；②对发现和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③紧急事件处置配备人员等。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2.3.7.汇总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商务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和报价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确定成交人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排名优先，接着中小微企业排名在前，若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排名优先，评分和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资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3.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330000 元

4、最高限价：33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实施期 15 日历天，服务期 1 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100%。

3、合同履约地点：平陆县城南体育场。

4、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项目结束后免费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如项目如出现任何技术问题，需保证服务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明细	要求	数量
1	场馆远程客流核验系统	场馆远程客流视频核验系统	通过场馆实时现场捕捉系统，支持视频加音频的形式，以良好的影音效果实现平陆县城南体育场场地内重点区域赛事多角度实时画面，同时可将精彩运动瞬间进行回放，并在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平台轮番滚动播放，适合场馆内部健身人次智能化核验。 分布情况：体育场四个角各 1 套，篮球场 4 套；总计 8 套	8 套
		客流核验定制管理系统	可对场馆赛事进行云视频媒体管理，为一套专业的体育场馆推流直播媒体管理系统，需在数据、画面等方面与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平台、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	1 套
2	场馆远程客流统计系统	AI 广角客流统计系统	通过 AI 智能广角客流采集设备，可实现数据收集与展示服务、智能化客流数理统计服务，可以采集出入客流量信息。设备需与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平台在数据、流量、画面等方面实现无缝对接。 分布情况：三个主出入口各 1 套，天桥出入口 1 套，共计 4 套	4 套
		智能化后台管理系统	所提供服务需实现对已安装的智能客流识别采集设备的数据、画面、服务器进行灵活管理操作，配有手机以及电脑客户端操作后台，为一套独立专业的针对场馆间互联互通所定制开发的体育场馆客流监控系统。	1 套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明细	要求	数量
3	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平台接入服务	/	完成一年期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平台使用及运营，为平陆县城南体育场实现包括客流数据实时监控、热点赛事直播、新闻资讯发布、公益惠民等功能，包含手机客户端系统以及电脑端系统管理后台。利用独立原生开发 APP 为载体，专门针对体育场馆情况定制设计并开发，且与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技术对接，实现体育场馆间互联互通。	1 项
4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完成技术开发，将平陆县城南体育场健身人次数据及相关画面在体育总局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实时呈现，协助场馆申报低免开放补助资金。	1 项
5	场馆大数据中心接入服务	/	将平陆县城南体育场基本介绍、开放时长、开放方案、场地类型等信息及相关开放数据转化为图表等直观方式，完成技术处理，在平陆县体育场馆大数据中心进行可视化展示，进一步来监控和评估场馆开放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1 项
6	健身人次数据看板系统	/	通过技术手段为平陆县城南体育场搭建专属数据查询平台系统，可支持场馆管理部门实时查看所属场馆健身数据并直接下载导出，同时还可进行健身人次数据分析服务。	1 套
7	场馆一体化数据集成服务	/	该套系统用以辅助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数据对接服务项目的顺利完工。	1 套
8	其他	/	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招标流程、工程施工，对接准备，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完成交付所产生的一系列人工成本。	1 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_____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日)，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在交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份,其中,甲方执_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及补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4、不按本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陆县城南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及技术对接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页码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六、项目负责人……页码

七、供应商近三年业绩……页码

八、报价一览表……页码

九、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标书及报价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磋商会议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1）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本表后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五（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 /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6）无违法记录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表后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行业经历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联系方式

注：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　　价	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备　注	

注：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编制，参考评审要点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填此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相关规定。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注：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通过平台系统网上直接报价。